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5. 2. -5

收文第115080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兆字第0212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病歷紀錄規範」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會114年中醫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s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4019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